

2018年中卫市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8〕540号）要求，结合中卫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基层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工作的促进作用，突出市、县地方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通过公平、公正、综合、量化的绩效评价，建立奖优罚劣、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和民主监督机制，客观、真实地反映市、县在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严格遵循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主要依据包括：

（一）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

(二)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和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7号);

(三)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夏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40号);

(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220号);

(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7〕67号);

(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75号);

(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134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做好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通知》(宁卫计发〔2015〕258号);

(八)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建设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发〔2018〕258号)。

三、绩效评价对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沙坡头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现场绩效评价时沙坡头区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至少应抽查 40%的村卫生室。中宁、海原县各至少抽查 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现场绩效评价应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至少应抽查 40%的村卫生室。

四、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资金管理等四个方面。

（一）项目组织管理（5分）：主要评价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所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制度建设和绩效评价开展等情况。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35分）：主要评价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所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等情况。

（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40分）：主要评价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推进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创建、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城市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基层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

(四) 资金管理 (20 分): 主要评价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到位及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情况。

上述绩效评价详细指标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方式

(一) 绩效评价方式。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县级全面评价、市级综合复审的方式进行。市、县级绩效评价由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本地实际，分级组织实施。

(二) 绩效评价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完成对沙坡头区的绩效评价工作、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完成对本辖区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同时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科。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完成对两县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价时间另行通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确定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县(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定打分，

评定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评定为优秀,评定分值为 70-89 分之间评定为一般, 评定分值为 70 分以下评定为差。

2. 及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市、县要及时向上级卫生计生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并及时向被评价地区或机构通报评价结果。

3. 绩效评价奖惩。两县一区绩效评价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补助经费拨付相挂钩,按照全区绩效评价奖惩制度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沙坡头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暨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 workflow,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能力。

(二) 落实监督管理。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加强对本辖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建立绩效评价质量负责制,组织专人对绩效评价进行现场检查,严把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效率。严格绩效评价纪律,严禁提供虚假材料,绩效评价工作走过程等情况发生。

- 附件: 1. 中卫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2. 中卫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2018年度市、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写作模板及报送要求。

附件 1:

中卫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凤才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副组长：赵殿龙 中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卢俊福 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成 员：张国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公共卫生
 科科长
 岳学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划信息科科长
 赵云成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医改科科长

附件 2:

中卫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组 长：张国升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公共卫生
科科长

副组长：岳学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划信息科科长

赵云成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医改科科长

成 员：谢慧菊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医改科

刘月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科

虎 翼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拓蕊琳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划信息科

郭文平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科

附件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5分)	1.1 制度建设 (2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制定本地区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各级制订的方案、制度应符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有关要求。明确项目管理机构或人员,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	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1分	各项工作达到指标要求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项目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完成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1分	各项工作达到指标要求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绩效评价工作落实 (3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组织开展本地区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补助资金挂钩。印发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绩效评价方案完整,明确资金分配测算方法,有完整的绩效评价过程原始资料,有绩效评价报告和完整的绩效评价结果并正式公布,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资金分配文件)。	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分	各项工作达到指标要求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	基层服务提供机构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机构内部绩效评价要求或制度(包括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考核要求),有完整考核过程原始资料,有完整的绩效评价结果(数据、分数或排名),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1分	各项工作达到指标要求得满分,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国	2.1 相关政策落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开展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监督,监督覆盖率达到 95%。	市(县)卫生监督所提供数据	4分	比例达到 95%得满分,比例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分值	评分标准
家基本药物制度 (35分)	实 (10分)		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8〕189号)至辖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3分	转发通知得满分,未转发不得分。
			落实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及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配送。	县(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3分	落实一体化配送,得满分,未落实不得分。
	2.2 药品配备使用 (20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配备使用中标(挂网)药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药品网上采购率达到100%,抽取10个药品,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采购药品目录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销售凭证、宁夏药品集中采购网数据信息	7分	所抽取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和网上采购得满分,发现一例未实行零差率销售或未实行网上采购的,不得分。
			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药品配置数量分别达到150种和50种以上,采购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全年采购药品总金额的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使用记录,宁夏药品集中采购网数据信息	5分	比例达到指标要求得满分,数量达不到要求扣3分,采购金额比例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非基本药物配备应不少于40个品种,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到位;村卫生室非基本药物配备应不少于10个品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登记、药品采购使用记录	8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非基本药物配备达到40个品种得4分,每少1个品种扣0.1分,扣完为止;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到位得2分,每少1类扣1分。村卫生室非基本药物配备达到10个品种得2分,每少一个品种扣0.5分,扣完为止。
	2.3 人员培训 (5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组织开展辖区内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以《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实现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3分	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3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分值	评分标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参加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以《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为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实现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卫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2分	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3.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40分)	3.1 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7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国家、自治区安排部署开展创建活动，逐级落实创建责任，有实施方案并完成当年度自治区下达创建任务数。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验收结果	7分	完成自治区下达创建任务数得7分，未完成创建任务数按机构类别扣分，其中乡镇卫生院创建任务数未达标扣3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创建任务数未达标扣3分，村卫生室创建任务数未达标扣1分。
	3.2 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7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全面推进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覆盖率达到40%以上，确保每个县建设1—2个示范型县乡医联体。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7分	自治区根据各市、县(区)上报材料和工作实际进行综合评价，一体化管理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且覆盖率达到40%以上得4分，每下降5%扣1分，4分扣完为止；示范型县乡医联体完成自治区任务数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分值	评分标准
3.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40分)	3.3 城市社区卫生综合改革(7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制定出台社区卫生综合改革政策文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作运行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出台本区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广星级评定,星级评定覆盖率达到100%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7分	自治区根据各市、县(区)上报材料和工作实际进行综合评价,出台政策文件得1分,文件依据可操作性评定分别得1分、0.7分、0.3分;社区人员保障、工作运行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得3分,一项未纳入扣1分,扣完为止,公立医院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相应经费未纳入辖区财政预算则该项不得分;制定社区设置规划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星级评定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3.4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5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加快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力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标准化覆盖率分别达到90%、95%、75%以上,人员配置标准化覆盖率分别达到80%、85%、70%以上,设备配置标准化覆盖率分别达到85%、60%、60%以上。	自治区基层卫生综合评价结果	5分	按照机构类别和业务用房、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覆盖情况每项0.5分,覆盖率达到要求得0.5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各项累加为本项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分值	评分标准
	3.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6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区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巩固在 32%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巩固在 60%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全覆盖。	自治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报表系统	6分	按照人群类别签约覆盖情况每项 2 分，覆盖率达到要求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累加为本项综合得分。
	3.6 基层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4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相关要求，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奖励性绩效制度，运行良好。	卫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4分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且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得 4 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且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得 2 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且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得 1 分，未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不得分。
	3.7 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4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严格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注册、考核和绩效管理。组织辖区在岗村医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做好在岗村医的岗位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落实在岗和离岗村医的生活补助，在岗和离岗村医的生活补助解决率为 100%。	卫生行政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4分	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注册、绩效管理符合国家自治区要求得 2 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在岗村医岗位培训覆盖率达到要求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在岗和离岗村医的生活补助解决率达到要求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累加为本项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对象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分值	评分标准
4. 资金管理 (20分)	4.1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到位率(7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项目资金自自治区级下达起,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账的周期。是否采取预拨结算制。核实截至考核时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县(市、区)各级资金分配文件或指标文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凭证	7分	截止2018年3月31日核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5分,否则不得分;采取预拨结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的资金占比达到80%以上得2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4.2 资金支付率(5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核实截至考核时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资金使用支付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5分	截止2018年6月30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进度达到50%得1分,截止2018年9月30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进度达到70%得1分,否则不得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进度达到90%得3分,每下降3%扣1分,扣完为止。
	4.3 支出合规率(8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核实资金是否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开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等工作领域;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冒领项目补助资金等违规现象。	县(市、区)资金分配文件,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5分	存在一项违规支出扣1分;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冒领项目补助资金等违规现象,该项不得分。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核实资金是否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开展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等工作领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3分	存在一项违规支出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 4:

2018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写作模板及报送要求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主要报告绩效评价的方法、评价人员组成、评价单位的选取、评价进程、评价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2018 年度总体工作评价。对本地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描述,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资金管理等方面,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基层医药技术人员培训等情况;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主要包括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推进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城市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基层卫生标准化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基层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资金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到位及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情况。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按照评价指标分类进行描述。问题描述应详尽,特别是涉及扣分问题要详细说明。

四、工作成效和亮点。主要总结本地区 2018 年度项目执行取得的成效及工作中的亮点和创新。亮点工作可以附件形式详细介绍

绍。

五、评价结果的运用。主要反映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补助经费拨付相挂钩，是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六、整改计划。针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计划要有较强的实用性，并符合本地区工作实际。

七、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以附件形式将本地区 2018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上报。中宁、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需填写全县及辖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得分（附表 2），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填写沙坡头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得分（附表 2），并完成两县一区总分及排名（附表 1）。

绩效考核报告要求言简意赅，内容完整，数据详实。绩效评价报告的规范性、报送的及时性均纳入自治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范围。

- 附表： 1. 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2. 县级项目绩效评价汇总表

附表 1:

2018 年度市级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县 (区)	评价得分	排名
县 (区) 1		
县 (区) 2		
县 (区) 3		

说明: 本表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 2018 年度开展的市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填报。

附表 2

2018 年度县级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机 构	评价得分	排 名
机构 1		
机构 2		
机构 3:		
机构 4:		
机构...		

说明：本表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表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 2018 年度开展的市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填报。

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
